

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
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39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四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监理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监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田发改（2024）97 号
- 1.4 项目代码：2409-340403-04-01-199690
- 1.5 招标人：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监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92
-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92-1
-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经五路西侧、经三路东侧、金辉路南侧、徐圩路北侧。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 2.6 建设规模：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为对收购的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进行改扩建，主要包括续建原有 A1-A9 号厂房、B1-B11 号、B15 号、B16 号厂房改造共计 146816.96 平方米、新建 B12-14 号标准化厂房共计 16383.16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3290 平方米，道路、给排水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5033 万元，监理费

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400 日历天

2.9 设计周期（工期）或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10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1 项目类别：工程监理

2.12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现代产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南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1 号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蒋佰瑶

电 话：15605540703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四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国庆中路 369 号

邮 编：232200

联 系 人：刘思源、丁修宇

电 话：15955164909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蒋佰瑶、刘思源、丁修宇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5605540703、15955164909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9.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 30000 元整）

递交方式：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35665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874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20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6744271029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要求：见附录 4 (5) 信誉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为本项目前期代理人、咨询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3.2.1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有，最高投标限价：15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则视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证金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p>（4）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或实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该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p> <p>(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抽取下浮率（如有）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4-6818015、6818687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 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收取</p> <p>1、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递交方递交。原则上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p>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10.2	监理费支付	<p>付款方式：按月付费。</p> <p>（1）以中标价（合同签约价）作为月度付费基数，每月按已完工程进度支付服务费的 85% （施工完成进度比例×监理合同签约价×85%）；</p> <p>（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85%；</p> <p>（3）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854 1407 2016">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四宜工程咨询</td> <td>34050163500800000984</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td> </tr> </tbody> </table>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四宜工程咨询	34050163500800000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安徽四宜工程咨询	340501635008000009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248 1399 304"> <tr> <td data-bbox="576 248 740 304">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740 248 1050 304"></td> <td data-bbox="1050 248 1399 304"></td> </tr>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1600987612@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4	相关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10.6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质量及安全要求	<p>(1) 创建优质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奖励；</p> <p>(2) 安全生产</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10.8	人员变更要求	<p>1、项目总监要求：</p> <p>1.1 拟派项目总监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一) 投标时，不符合附录 4 要求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投标人已如实报告拟派总监投标时任职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直至符合附录 4 要求，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p> <p>(二)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符合附录 4 要求，但经查不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p>1.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总监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10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p>因图纸较大，系统无法上传，故将图纸存在百度网盘中，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以下地址下载。</p> <p>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1Gx--nhlICr90pSJ73xyQ 提取码：yrvd</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2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业绩、奖项、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14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资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若格式与系统自动生成的不一致，投标人还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另行制作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6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p> <p>6、招标失败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招标失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招标失败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17	合同签订	<p>(1) 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合同签订后,因监理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监理费约定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即中标人的监理费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车辆使用费、利润、税金、管理费、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且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期内容而改变监理服务费。
10.19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以开标系统倒计时为准）</p> <p>4、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无授权的除外）。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6、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2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更换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p> <p>(2)因中标总监理工程师退休、辞职等原因无法到岗履行职责的，即便取得委托人批准同意，也需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但委托人不予通报其违约行为。</p>
10.21	中标文件份数	<p>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为便于项目后期管理并便于竣工验收及结算，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U盘）一份。</p> <p>U盘应贴“U盘贴”，“U盘贴”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可用简称）。</p> <p>中标人提供的U盘内容应分门别类，包括：</p> <p>1. 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1）招标文件（2）招标提议答复（如有）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p> <p>2. 中标人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版及 pdf 盖章格式版（2）其它（如有）</p> <p>中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U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取性、无病毒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U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p>
10.22	备注	<p>当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格式与本次招标文件内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内格式为准。</p>
10.23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p>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p>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按照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无业绩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项目总监满足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2)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不满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须满足附录 4 及招标公告中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社保声明函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不允许外聘)	1名	有效的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专业监理工程师	3名	有效的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员	3名	有效的监理员证(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见证员(可兼任)	1名	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总计	8名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相关证书和社保声明材料。本表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其他人员岗位要求，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投标时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函投标时需要提供），投标人中标后按本表要求配备。

2、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的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人员表”中列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配备情况，且需要提供对应人员社保声明函，无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1、以上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人员配备要求：

1. 监理人员最低配额为9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见证员（可兼任）1人。见证员可由监理员兼任，若见证员由监理员兼任则总人数至少为8人。

2. 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 监理公司派驻本项目的对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能熟练掌握各对应专业技能，具备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4. 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在岗工作并参加打卡考勤，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代表请假，未获批准的不得离岗。请假离岗的，应安排人员顶岗并做好工作布置，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5. 以上人员均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均须提供满足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声明函，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注：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另行承担本项目的专家会审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此项不单列，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评审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资料

商务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若前附表未规定开标程序的情况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特殊情况下，可以由招标人集体研究后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未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摇号确定优先顺序。
3	评标的先后顺序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本项目仅一个标段，此项不适用）
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标段
5	评审程序	<p>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取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高的单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p> <p>注：初步评审合格家数为 9 家（含 9 家）以下的，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9 家以上的，按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未进入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6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u>3</u>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7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8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9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p>

		<p>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內容、填写错误、內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內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10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11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3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本项目不适用)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p>本招标文件除明确要求,其他由联合体任一方满足即可。</p>
<p>注:</p> <p>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为便于招标人项目建设期间管理,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各成员在监理大纲方案相应章节编制中均应详述在监理部署、计划、监理人员安排、质量、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及监理重难点保证措施,未作详述或有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对应章节酌情降低得分。</p>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异常低价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p> <p>(1)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① 亏本让利；</p> <p>②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③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④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⑤ 监理人员工资总额低于安徽省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p> <p>(3)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监理大纲	符合第四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总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2.1	业绩、奖项 (40分)	投标人业绩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90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9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20分。</p> <p>注：（1）业绩材料需提供监理业绩合同、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已完成证明材料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p> <p>（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评审因素等信息，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单项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90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9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10分。</p> <p>注：（1）业绩材料需提供监理业绩合同、业绩已完成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已完成证明材料须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和监理单位盖章。</p> <p>（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评审因素等信息，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该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4) 如投标人业绩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p>
		拟派项目成员 职称	10分	<p>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每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监理人员指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p>
	监理大纲 (总分30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4分	<p>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优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较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分	<p>监理大纲有明确的建立依据、工作目标。优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较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分	<p>程序、方法和制度健全。优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较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4分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组织、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优的得3-4分，一般的得1-3分，较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p>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方法得宜，措施可靠。优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p>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方法得宜，措施可靠。优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缺项或</p>

				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4 分	结合本工程有针对性，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周密。优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优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监理大纲内容实行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采用“暗标”。	

商务报价评审标准（总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3.1	投标报价评分	/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1）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初步评审合格家数为 9 家（含 9 家）以下的，全部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9 家以上的，按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未进入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方式：</p> <p>（1）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9$ 家时，全部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p> <p>备注：如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相同，则先后依次按报价低、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如以上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3）评标基准价：</p> <p>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为 9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取剩余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最高价出现并列的情形时，最高价仅需去除一个；若最低价出现并列的情形时，最低价仅需去除一个；注：示例，若有 9 家入围商务报价评审，报价分别为 A、A、B、C、D、E、F、G、G，其中 $A > B > C > D > E > F > G$，此时评标基准价 = $(A+B+C+D+E+F+G) / 7$）；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9 家的，则取</p>

				<p>所有入围商务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p>
4.3.2	投标报价评分	商务报价评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计算。报价评分计算为负值时，此项得分为 0 分。用公式表示如下：</p> $F1 = F - (Z1 - Z \div Z) \times 100 \times E$ <p>（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式中：</p> <p>F1—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p>F—投标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分值（30 分）；</p> <p>Z1—投标人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Z—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p>若 $Z1 \geq Z$，则 $E=1$；若 $Z1 < Z$，则 $E=0.25$。</p>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摇号确定优先顺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再依次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为准）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3.3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3.4 商务报价评审

详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商务报价评审

4.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见商务报价评审标准。

4.4 评分分值计算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7)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为对收购的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进行改扩建，主要包括续建原有 A1-A9 号厂房、B1-B11 号、B15 号、B16 号厂房改造共计 146816.96 平方米、新建 B12-14 号标准化厂房共计 16383.16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3290 平方米，道路、给排水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项目为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 监理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监理人员配备标准：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不允许外聘)	1 名	有效的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有效的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

		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监理员	3名	有效的监理员证(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见证员(可兼任)	1名	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总计	9名	

备注:

1、以上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2、人员配备要求

2.1 监理人员最低配额为9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见证员(可兼任)1人。见证员可由监理员兼任,若见证员由监理员兼任则总人数至少为8人。

2.2 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在本项目相关专业工程实施期间,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2.3 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配备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交叉任职(见证员可由监理员兼任),不得从本监理单位之外外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后查验其证书、社保情况。

2.4 采购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标准

投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须根据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进行配备,并上报招标人审后入场。全部设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 其他要求:见监理合同。

二、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模版供参考，实际合同签订时结合中标企业情况做适当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5)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淮南现代产业园区乡村振兴生态智慧产业园 C 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期项目为对收购的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进行改扩建，主要包括续建原有 A1-A9 号厂房、B1-B11 号、B15 号、B16 号厂房改造共计 146816.96 平方米、新建 B12-14 号标准化厂房共计 16383.16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3290 平方米，道路、给排水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本次招标项目为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安排的与监理工作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委托人审批的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文件、委托人书面指令。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签发的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延期、工程暂停、工程款支付审核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 3 天内提供审批后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每月 28 日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月报和委托人认为需要报送的监理资料。接受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工作的抽查、检查需要的报告；工程竣工前，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完工资料原件和电子文档，2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或第三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按月付费。

(1) 以中标价（合同签约价）作为月度付费基数，每月按已完工程进度支付服务费的 85%（施工完成进度比例 × 合同签约价 × 85%）；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5%；

(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

6.2 变更

电报装接引、土建、安装、装饰、附属、景观围墙、绿化、道排、智能化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供水、供电、燃气等需专业监理的内容，不另计算监理费，但必须进行实时跟踪、配合、协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备案管理和质保及后期的房屋维修、质量投诉管理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 (2) 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拟定会议主题和记录会议内容。
- (4)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审查、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 (5) 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7)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8)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 (9) 审查施工单位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10) 督促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发。
- (11) 审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2) 检查施工单位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 (13) 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监理人员旁站。
-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 (19) 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提出监理意见。
-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

(2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施工单位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5) 建立合同台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6) 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32)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33) 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34) 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监理服务；

(35) 为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项目监理服务。

9.2 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监理人需派专人管理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出具专项检查报告。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委托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如有农民工投诉，由监理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和提供调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和业主代表。

9.3 巡查

(1) 制定质量巡查方案；按批准的巡查方案执行巡查程序、巡查制度及巡查方法和巡查频率，对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全方面巡查，对土建施工各合约方主体的安全和质量履责情况进行重点巡查。

(2) 监理人对委托人直接负责，在质量安全巡查中发现有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及时反馈和汇报。

(3) 按要求填写巡查日志，对巡查出的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资金的投入，形成巡查报告，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小结，每日的质量安全巡查结束后的当天 18 点前报送委托人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定期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质量安全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汇总，并进行归纳和分析；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必须对巡查情况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意见。

(5) 巡查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写项目施工安全巡查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过程资料含质量安全巡查日志、巡查单、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检查报告、图片、录像等）。

9.4 旁站要求

(1) 为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监理人员必须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旁站人员需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取样进行复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并报告业主代表。

(4) 应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5)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9.5 监理人应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是否合格并出具评定报告。

9.6 拟任总监需向甲方介绍所投业绩的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并对本项目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9.7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保证临时办公设施及食宿场所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就餐，场地可由承包人提供，但租赁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双方自行商量。

9.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组建现场监理部，同时配备监理班子（人员总数不少于__人。其中总监须具备房建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监理部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geq __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全程到岗履职。特殊事项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但每月累计请假天数不得大于 8 天）。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如

确要更换，应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委托人，并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才可变更。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总监代表的资格和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且经委托人方面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扣除监理人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更换总监代表的，按 2 万元/人·次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按 1 万元/人·次处违约金；更换监理员的，按 0.5 万元/人·次处违约金。

9.9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现场执行打卡考勤制度，中标项目管理班子全体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考勤管理相关要求到岗履职。缺勤缺岗违约金标准按照项目总监 1000 元/天执行，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减半。违约金在拨付监理费之前缴纳到委托人指定账户，考勤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给予违约金处罚，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并且所有监理人员均须有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招标《人员配备表》）；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

9.10 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内的（含 1 万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内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记总监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9.11 监理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有效履责，导致项目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管理失控，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予清场。

9.12 监理单位配备人员应根据要求到岗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旁站；参加委托方工程进度会，否则视为缺岗，将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9.1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附录

附件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协议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

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评审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 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合格；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并将盖章签字的投标函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注：若签章覆盖相关数字导致无法询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项目监理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服务期、监理大纲、项目总监、仪器设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 5、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被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 投标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要求可不填写。

(四) 项目总监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无要求可不填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其它相关承诺要如实填写，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信誉查询截图或信誉承诺书。

(六)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质量等级、安全文明施工获奖情况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监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4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总监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拟派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 (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确为本人，合同 (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 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三、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或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总监岗位，但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总监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直至符合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要求，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九)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表 (总监代表此处可不填写)

人员岗位	数量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等资料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书资料外，其他人员岗位要求，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按本表要求配备。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 监理仪器设备配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备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填写仪器设备配备。未列入的仪器设备须自行增加，招标人不支付增加仪器设备而产生的费用。

2、本表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着重承诺：

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二) 异常低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降低投标报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报价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是否提供；**如招标文件未要求，则不填写。**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十三) 社保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总监代表：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监理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监理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监理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拟派的见证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缴纳单位是投标单位或者投标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若我方中标，则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见证员由监理员兼任，社保声明函中见证员对应人员的空格可不填写或填写“/”

七、技术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标评分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奖项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监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总监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总监奖项表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监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技术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资信标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增加的其他人员配备表 (如有)

人员岗位	姓名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注：本表是投标人在满足附录 6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现场组织协调。（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十、承诺书

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证件、证书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公司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未被限制投标处理或被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被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公开）期限内，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次投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单位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我单位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经查证属实的，同意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9. 我单位无招标文件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投标的其他情形，否则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同意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计入“不良记录”等处理，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任意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及其各区县）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1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①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②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注：①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

（14）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情形：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

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